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5月22日，本公司接到股东许木林先生通知，许木林于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0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木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3月29日	9.39	1,455,206	0.51%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22日	6.46	5,850,000	1.556%
	合计			7,305,206	2.06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木林	合计持有股份	19,682,887	6.81%（注）	17,845,985	4.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1,443	3.4%	——	——

注：2010年6月10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170万股，发行结束后，许木林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约1.84个百分点，此时许木林先生持股公司比例由公司上市时的8.65%

变为 6.81%，且因其于 2010 年 8 月辞去原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副总裁职务，至 2011 年 3 月其持有股票 50% 处于锁定状态。

2011 年 3 月，许木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为 0.51%，减持后，许木林先生持股公司比例由 6.81% 变为 6.3%，数量为 18,227,681 股；2011 年 6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许木林先生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为 23,695,985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许木林先生在减持期间任意 30 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 1%，本次减持后，许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48%，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许木林先生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亦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与许木林先生是兄弟关系。许金和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4、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